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有關收購黑龍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擁有94.05%權益之附屬公司國中(天津)與賣方就買賣黑龍待售股份(相當於黑龍已發行股本約70.21%)訂立黑龍股份轉讓協議。黑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黑龍之A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並於其後應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正式暫停其股份買賣。作為完成黑龍轉讓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有關黑龍股份恢復買賣之重組建議不會遭到中國證監會之反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國中(天津)亦與黑龍就買賣國中水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根據黑龍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黑龍亦與鶴城就買賣黑龍之資產及負債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董事理解黑龍的初步意向為將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與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之有關條款納入有關黑龍恢復買賣之重組建議中。

根據黑龍提供之資料，黑龍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關於受理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恢復股票上市申請的通知》及《關於對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恢復上市申請材料的補充意見函》。黑龍現正籌備及落實申請恢復股份買賣之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建議)。

由於有關恢復黑龍股份買賣之重組建議涉及向有關中國當局取得批准，故已對復牌架構作出更改及調整。因此，國中(天津)、賣方與黑龍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黑龍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根據黑龍提供之資料，黑龍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簽立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之條款。國中(天津)亦進一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自賣方接獲該函件，當中載列修訂黑龍股份轉讓協議條款、黑龍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所修訂)完成後之資產淨值以及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條款之建議。

本公司將於黑龍有關恢復其股份買賣之重組建議落實時另行作出公佈。

### **黑龍轉讓**

根據黑龍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中(天津)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黑龍待售股份，相當於黑龍已發行股本約70.21%，其代價將以國中(天津)承擔賣方之債項最高金額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約357,000,000港元)之形式支付。誠如該函件所載列，考慮到黑龍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所修訂)完成後之資產淨值金額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2,000,000港元)，計劃進一步修訂代價至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約428,000,000港元)。

黑龍轉讓之完成很大程度取決於有關黑龍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之重組建議，而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有關黑龍之股份恢復買賣之重組建議不會遭到中國證監會之反對。於本公佈日期，國中(天津)與賣方並無進一步簽立補充協議，以待進一步落實重組建議。本公司將會就(其中包括)黑龍轉讓之代價簽立任何補充協議後另行作出公佈。

## 國中水務轉讓

根據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國中(天津)已初步同意出售而黑龍已同意收購國中水務待售股份，相當於國中水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相等於國中水務待售股份之估值。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國中水務轉讓可能但未必按照原有條款進行，視乎訂約各方之進一步磋商。黑龍可能收購國中水務待售股份或收購其他中國水務項目。因此，國中水務轉讓可能但未必進行。誠如該函件進一步載列，國中(天津)將建議向黑龍注入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等於約326,000,000港元)之現金或資產。

本公司將於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落實時另行作出公佈。

## 上市規則含義

按照建議修訂代價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約428,000,000港元)計算，黑龍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黑龍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誠如上文所載，國中水務轉讓之條款須予進一步修訂且可能但未必進行。倘國中水務轉讓進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黑龍轉讓之進一步資料；(ii)黑龍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擁有94.05%權益之附屬公司國中(天津)與賣方就買賣黑龍待售股份(相當於黑龍已發行股本約70.21%)訂立黑龍股份轉讓協議。黑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黑龍之A股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並於其後應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正式暫停其股份買賣。黑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黑龍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人民幣0.98元(相等於約1港元)。作為完成黑龍轉讓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有關黑龍股份恢復買賣之重組建議不會遭到中國證監會之任何反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國中(天津)亦與黑龍就買賣國中水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根據黑龍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黑龍亦與鶴城就買賣黑龍之資產及負債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詳情載於下文「(III)有關黑龍之資料」一節)。董事理解黑龍的初步意向為將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與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之有關條款納入有關黑龍股份恢復買賣之重組建議。

根據黑龍所提供之資料，黑龍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關於受理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恢復股票上市申請的通知》及《關於對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恢復上市申請材料的補充意見函》。黑龍現正籌備及落實申請恢復股份買賣之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建議)。

由於有關黑龍股份恢復買賣之重組建議涉及向有關中國當局取得批准，故已對復牌架構作出更改及調整。應賣方之要求(據董事所深知，其屬中國政府國有)並由訂約各方經商討後，認為修訂該兩項協議之條款在商業上更為可行，亦符合黑龍股份轉讓協議及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即國中(天津)、賣方及黑龍)之利益。因此，國中(天津)、賣方與黑龍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黑龍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根據補充協議，(i)國中天津將就黑龍轉讓支付一筆訂金(詳情載於下文「黑龍轉讓之代價」一段)；及(ii)國中水務轉讓可能但未必按照原有條款進行，視乎訂約各方之進一步磋商(詳情載於下文「(II)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一節)。根據黑龍提供之資料，黑龍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簽立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之條款。國中(天津)亦進一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自賣方接獲該函件，當中載列修訂黑龍股份轉讓協議條款、黑龍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所修訂)完成後之資產淨值以及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條款之建議。本公司了解，函件內所載建議基於持續修訂復牌結構作出，訂

約各方預計於執行有關補充協議後作出進一步修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原則上同意該函件所載之建議，但細節仍有待進一步磋商，始可作實，並簽訂正式補充協議，而在簽訂正式補充協議前，該等條款對本集團並無約束力。本集團、賣方及黑龍將致力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該函件所載之建議進一步簽立補充協議。倘未有進一步簽立補充協議，則有關黑龍股份恢復買賣之重組建議將不能實行，因此，黑龍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不能達成，而黑龍轉讓將不會完成。倘黑龍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黑龍股份轉讓協議將會失效，賣方將向國中(天津)退還人民幣35,000,000元之訂金(相等於約36,000,000港元)，而黑龍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據此概無進一步責任。本公司將於進一步簽立補充協議(就該函件所載之建議)時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將於黑龍有關恢復其股份買賣之重組建議落實時另行作出公佈。

#### **(I) 黑龍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黑龍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主要條款如下：

##### **黑龍股份轉讓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 **補充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根據補充協議僅就以下事項作出修訂：(i) 國中(天津)將就黑龍轉讓支付一筆訂金(詳情載於下文「黑龍轉讓之代價」一段)；及(ii) 國中水務轉讓可能但未必按照原有條款進行，視乎訂約各方之進一步磋商，因此，黑龍可能收購國中水務待售股份或收購其他中國水務項目(詳情載於下文「(II) 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一節)。

## 訂約各方

賣方： 黑龍集團公司。誠如黑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賣方主要從事溜冰及滑雪運動用品、壓力測量儀器及塑膠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國中(天津)，本公司擁有94.05%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國中(天津)餘下之5.95%股權權益由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院擁有。於國中(天津)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底或之前完成)，國中(天津)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黑龍轉讓之目標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中(天津)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黑龍待售股份，相當於黑龍已發行股本約70.21%，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發出之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方法，國中(天津)不得(i)於黑龍實施公司股權分置改革(將於黑龍轉讓完成後開展)後12個月(「首十二個月」)內出售黑龍之任何股份；或(ii)於首十二個月後之12個月內出售黑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以上；或(iii)於首十二個月後之24個月內出售黑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以上。

## 黑龍轉讓之代價

誠如黑龍股份轉讓協議所載，黑龍轉讓之初步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約357,000,000港元)將參照黑龍待售股份之估值釐定，而該代價以國中(天津)承擔賣方之債項本金額不多於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約357,000,000港元)之形式支付。

本集團其後接獲賣方提出之建議(已載於函件)，將代價修訂為最高金額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約428,000,000港元)。建議修訂之金額乃鑑於賣方於同時建議，黑龍於緊隨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所修訂)完成後之餘下資產淨值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2,000,000港元)而訂出。該等資產之性質及價值，以及釐定該等餘下資產之基準尚未決定，有待簽訂有關該等資產淨值之補充協議。董事理解訂約各方正磋商及落實該補充協議之詳細條款。經修訂代價擬將以國中(天津)承擔賣方之債項本金額不多於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約428,000,000港元)之形式支付。根據黑龍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國中(天津)應根據賣方、國中(天津)及賣方之債權人所作安排承擔該等債項。國中(天津)將於黑龍轉讓完成時承擔該等債項。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國中(天津)須承擔之賣方債項及達致承擔該等債項之安排之詳情尚未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所承擔之債項後即時就有關詳情另行作出公佈。

根據補充協議，國中(天津)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向賣方支付訂金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0港元)，作為黑龍轉讓之部份代價，倘進行黑龍轉讓，該訂金將從上述須承擔債項之款額中扣減。於以下情況，國中(天津)可獲退還訂金：

- (1) 黑龍之資產及負債轉讓未能於黑龍股份轉讓協議之生效日期(即黑龍轉讓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後3日內根據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完成；或
- (2) 賣方違反其於黑龍股份轉讓協議下之責任及義務；或
- (3) 黑龍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均同意終止黑龍股份轉讓協議；或
- (4) 黑龍股份轉讓協議於黑龍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互相同意之情況以外終止。

董事認為，就訂金具有擔保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應本公司之要求，訂金之擔保人為鶴城，由中國政府委派擔任。

經修訂代價已考慮黑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並參照黑龍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所修訂）完成後剩餘之資產淨值金額協定。董事注意到現時之市場趨勢為以較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大幅溢價收購上市公司之控制性權益，且認為經修訂代價公平合理。董事認為，基於未能在本公佈日期釐定黑龍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完成後之估值，設定黑龍轉讓之代價上限為最高金額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428,000,000港元）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舉將令根據黑龍轉讓擬進行之交易成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黑龍轉讓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如下文所述，由於黑龍之估值只可於黑龍重組後釐定，故尚未於本公佈日期釐定。由於估值將受黑龍之相關資產影響，因此，於釐定剩餘之資產淨值前，未能對黑龍待售股份進行估值。獨立專業估值師將獲委任執行估值。本公司將於釐定黑龍之估值時另行作出公佈。

黑龍轉讓之代價擬部分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及部分由其他融資方式撥付，包括債務或股本融資，視乎本集團之狀況及市況。倘進行股本融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 先決條件

黑龍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1) 已獲得國中（天津）、賣方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黑龍轉讓，及黑龍轉讓並無違反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則及規例；
- (2) 已就黑龍轉讓取得中國有關國有資產監管部門（經賣方告知，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於黑龍江省之地方管理機關）之一切同意及其他所須批准；及
- (3) 中國證監會於提交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後之法定時限內並無提出任何反對，包括有關黑龍股份恢復買賣之重組建議。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之上市公司收



購管理辦法，申請豁免全面收購(納入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之法定時限應為提交申請後20個營業日。

黑龍股份轉讓協議將於以上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

倘訂約雙方同意或有關監管部門表示不能取得任何以上批准，則黑龍股份轉讓協議將被終止。

### **黑龍轉讓之完成**

當黑龍待售股份獲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於國中(天津)名下，黑龍轉讓將告完成。

於黑龍轉讓完成後，黑龍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黑龍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II) 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國中(天津)與黑龍訂立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國中(天津)與黑龍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根據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國中(天津)已初步同意出售而黑龍已同意，以相等於國中水務待售股份估值之代價收購國中水務待售股份，相當於國中水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協議所載條件所限。董事理解黑龍的初步意向為將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之有關條款納入有關黑龍股份恢復買賣之重組建議中。然而，由於黑龍之恢復買賣涉及向有關中國當局取得批准，故已對復牌架構作出更改及調整。因此，訂約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補充協議，同意國中水務轉讓可能但未必按照原有條款進行，視乎訂約各方之進一步磋商，因此黑龍可能收購國中水務待售股份或收購其他中國水務項目。倘有關各方未能協定有關條款，國中(天津)將不會進行國中水務轉讓。另外，根據該函件所載列之賣方建議，國中(天津)將建議向黑龍注入人民幣320,000,000

元(相等於約326,000,000港元)之現金或資產。倘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等於約326,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該筆款項，並以股東貸款之形式注資黑龍。因此，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仍須作進一步修訂。國中(天津)所作出資或注資將由黑龍與國中(天津)經磋商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並須取決於有關中國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之批准或不反對。概無就此訂立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現時尚未決定是否以向黑龍注入現金或出資資產之方式(如上文所述)，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取得有關國中水務待售股份之估值報告。倘將作出出資資產(以國中水務待售股份之方式)，獨立專業估值師將獲委任執行估值。本公司將於取得國中水務待售股份之估值報告後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將於國中水務轉讓之條款已最後落實時另行作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完成並非黑龍轉讓完成之先決條件。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終止或失效，不會自動導致黑龍轉讓終止。

國中水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國中水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務業務。本集團之水務業務位於(i)河北省秦皇島，每日平均處理量約120,000噸；(ii)安徽省馬鞍山，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竣工並開始帶水試運；及(iii)河北省昌黎，預期於本年第四季度竣工。誠如國中水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所示，國中水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約3,176,000港元，而國中水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約14,663,000港元。國中水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19,277,000港元。

### (III) 有關黑龍之資料

誠如黑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述，黑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黑龍主要從事紙品及運動用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於本公佈日期，黑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7,225,000股股份，其中229,725,000股為賣方持有之股份，而97,500,000為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誠如黑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所列示，除賣方以外，概無黑龍股東持有黑龍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1%之股權。黑龍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誠如黑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黑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為約人民幣17,871,000元(相等於約18,236,000港元)而黑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約人民幣357,492,000元(相等於約364,788,000港元)。黑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2,780,000元(相等於約594,440,000港元)。黑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25,055,000元(相等於約229,648,000港元)。誠如黑龍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之季度報告所列明，黑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443,720,000元(相等於約452,776,000港元)，主要由於資產虧損撥備減少約人民幣732,460,000元(相等於約747,408,000港元)。因此，黑龍已將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2,780,000元(相等於約594,673,000港元)扭轉為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5,060,000元(相等於約229,653,000港元)。

按照黑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摘要，(i)黑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一直在虧損下經營，且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中繼續錄得虧損；(ii)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黑龍將於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之公佈日期起暫停股份買賣，而上海證券交易所將於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之公佈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中止黑龍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iii)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黑龍公佈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並因而根據上文第(ii)項暫停其股份買賣；及(iv)黑龍其後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之通知，要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暫停其股份買賣。因此，黑龍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並於其後應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正式暫停買賣。黑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黑龍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0.98元(相等於約1港元)。黑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市值約人民幣320,680,000元(相等於約327,230,000港元)。黑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恢復買賣建議。根據黑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接納黑龍之恢復買賣建議。為重組其業務及營運，黑龍擬應訂立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黑龍與鶴城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黑龍與鶴城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根據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所修訂)，黑龍已同意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所修訂)成為

無條件之日向鶴城轉讓其資產及負債，連同一切有關合約、權利及責任。然而，根據函件所載之建議，黑龍之資產淨值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完成時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2,000,000港元)。由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須進一步修訂，本公司將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之條款已最後落實時另行作出公佈。

就董事所深知，鶴城代表中國政府於基礎設施作出投資及融資。鶴城獲中國政府委派負責接管黑龍之大部份現有資產及負債，以促使黑龍股份恢復買賣。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鶴城並非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相關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相關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IV)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於環保水務業務、城市建設投資業務，以及策略性投資。

#### **(V) 進行黑龍轉讓及國中水務轉讓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於黑龍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可運用黑龍作為平台，於中國尋求更多投資，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潛力。董事相信，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水務業務)，本公司必要時可透過黑龍作為平台，透過中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再者，如國中水務轉讓按照其現有條款不作修訂地進行，擁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有助國中水務進軍中國之水務行業。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黑龍轉讓及國中水務轉讓(如按照其現有條款不作修訂地進行)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即使本公司已實質出售國中水務約29.79%之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黑龍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條款公平合理。

## (VI) 上市規則含義

按照建議修訂之代價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約428,000,000港元)計算，黑龍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黑龍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誠如上文所載，國中水務轉讓之條款須予進一步修訂且可能但未必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黑龍轉讓之進一步資料；(ii)黑龍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 (VII) 不尋常的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已知悉最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 (VIII)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IX)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用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 指 黑龍與鶴城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黑龍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	指	黑龍與鶴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之條款
「黑龍」	指	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黑龍待售股份」	指	黑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229,725,000股內資股
「黑龍股份轉讓協議」	指	國中(天津)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黑龍轉讓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黑龍轉讓」	指	賣方根據黑龍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向國中(天津)轉讓黑龍待售股份，相當於黑龍已發行股本約70.21%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黑龍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黑龍轉讓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鶴城」	指	黑龍江省鶴城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或多方
「國中(天津)」	指 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4.05%之附屬公司
「國中(天津)股份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院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國中(天津)之5.9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4,286,000港元)
「國中(天津)股份轉讓」	指 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院根據國中(天津)股份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於國中(天津)之5.95%權益。
「國中水務」	指 國中水務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國中(天津)全資擁有
「國中水務待售股份」	指 國中水務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0股股份
「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	指 國中(天津)與黑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國中水務轉讓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國中水務轉讓」	指 國中(天津)根據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向黑龍轉讓國中水務待售股份，相當於國中水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函件」	指 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致國中(天津)之函件，載列有關(i)黑龍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所修訂)完成後之資產淨值將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2,000,000港元)；(ii)基於上述資產安排，黑龍轉讓之代價由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約357,000,000港元)調整至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約428,000,000港元)及(iii)國中(天津)將向黑龍注入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等於約326,000,000港元)之現金或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國中(天津)及黑龍為修訂黑龍股份轉讓協議及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為(i)國中(天津)須支付黑龍股份轉讓協議的訂金；及(ii)國中水務轉讓可能但未必按照原有條款進行，視乎訂約各方之進一步磋商

「賣方」

指 黑龍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中，中國政府機關或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並納入本公佈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及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0.98元之匯率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